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南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872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78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南雄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應補充「嗣於同年00月間將犬隻歸還劉姵岑。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鄭南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之程度，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所竊取之犬隻前已歸還告訴人，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本院電話紀錄在卷為憑（見偵查卷第47頁，本院審易字卷第63頁），告訴人並向本院表示不求償等語，復參酌被告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入監前從事人力派遣工作，月薪約新臺幣2萬元，無需扶養之人，患有高血壓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
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得之犬隻已返還告訴人，依前揭規定自毋庸諭知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劭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2872號

被 告 鄭南雄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
居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（送達
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南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18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4樓「東興橋棋社」內，徒手竊取劉姵岑所有之法國鬥牛犬乙隻，得手後逃逸。

二、案經劉姵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南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雖坦承於上揭時、地帶走該犬隻，惟否認有何竊盜之事實，辯稱已將犬隻歸還告訴人劉姵岑等語。
2	告訴人劉姵岑於警詢之陳述	上揭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	上揭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鄭南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檢 察 官 陳國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張雅晴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